

合肥华立外文翻译中心口译合同

甲方：
地址：
电话：
E-mail:

邮编：
传真：
联系人：

乙方：合肥华立外文翻译服务中心
地址：肥西路3号安徽大学主教西309 邮编：230000
电话：0551-65318319 63669838 传真：0551-65318319
E-mail: 550814391@qq.com 联系人：张立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。双方申明，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本合同的所有内容，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，忠实地履行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口译，翻译源语言为中文/英语，目标语言英语/中文。

二、日程安排及费用详单

日程	内容	工作时间	小计
20 年 月 日 (周) 上午 4 小时，下午 4 小时	小型培训会议	1 天	RMB
20 年 月 日 (周) 上午 4 小时，下午 4 小时	小型会议	1 天	RMB
合计 元	元整		

三、译员安排：

签订合同，支付定金后开始安排，客户可进行一次电话测试，然后确认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签订合同后支付定金 10%，翻译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结算完毕。如客户中途取消合同，则不退回定金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5.1 若在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翻译工作的过程中，甲方以任何理由提出中止合同，甲方应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照翻译的相应比例进行赔偿，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；

合肥华立外文翻译中心口译合同

- 5.2 若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翻译的部分或全部，而甲方拒不付款，则乙方有权使用包括诉讼在内的手段保障自身权益；
- 5.3 若因乙方的译文的问题，而对甲方造成直接损失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进行赔偿，但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。

六、合同解除和终止

乙方完成全部翻译工作，并收到甲方应付翻译费的全部款项时，本合同即告终止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其它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。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并具同等效力。
(本合同传真件有效。)

甲方：(盖章)

乙方：(盖章)

<p>帐号一： 开户行： 中国银行合肥徽州路支行 帐号： 1887 0843 4840 合肥华立教育咨询有限公司</p>
--

<p>帐号二： 开户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姓名： 张立 (龙卡) 卡号： 6227 0016 3691 0168 478</p>
--